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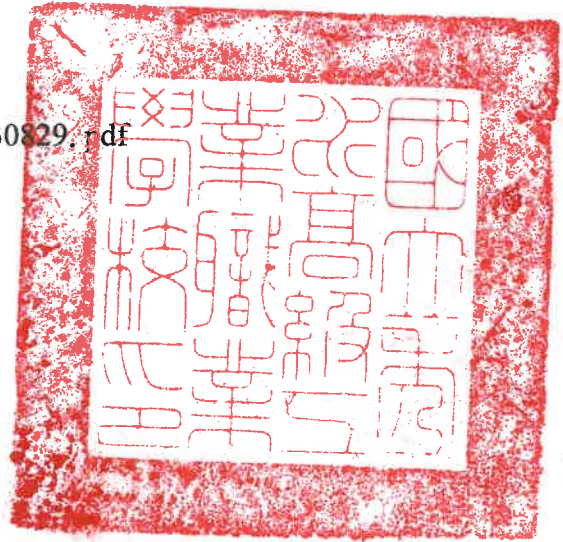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秀工學字第1130200148C號

附件：國立秀水高工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1130829.pdf



裝

訂

主旨：公告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依據：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如附件。

## 校長 劉丙燈

線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03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10日台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月3日教中(六)字第0990522129號書函轉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期程管制表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2月1日教中(六)字第1000502222號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俾利「友善校園」之推動。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流程(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若遭遇事件，則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如附件1)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處理，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2)進行處置。此外並與彰化警察局彰化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4，以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同時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

###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霸凌要件則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或視個案協請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10)
- (二)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陸、經費：

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柒、獎勵：

本計畫每學期依執行情形辦理獎勵乙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對隱匿不報或怠慢處理者，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核予適當之處分。

### 捌、一般規定：

- 一、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成員應包括召集人(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需由人才庫中選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 二、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本案工作。
- 三、各單位辦理本案之細部計畫及有關成果相片、檔案等，請於每年五月份彙整送生輔組乙份(成果檢核表如附件 11)，以利歸檔及辦理考核與獎勵。
- 四、學校設立反暴力霸凌協調室(學務處或視情節移至力行大樓二樓會議

附件 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 2 類人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4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5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導師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9	外聘專家學者				生對生 專業人才庫
10	學生代表		畢聯會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11	學生代表		班聯會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 附件 3 友善校園週具體作法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具體作法

- 一、 依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杜絕黑幫、毒品、霸凌入侵校園，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創造友善校園為目的。
- 三、 執行構想：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動員各相關處室辦理系列活動，藉教育宣導，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進而建立 24 小時投訴專線 (04-7697023)，透過師生主動反映，立即處理，以防範於未然，彈禍於無形，期能建構快樂、友善、安全校園。
- 四、 具體作法：

日期	具體作法	單位
第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始業式敦請校長宣布「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正式開始，由小天使校長及家長會長來帶領全校師生進行宣誓活動，以展現本校反霸凌決心。</li> <li>2. 由生輔組長始業式重點宣導霸凌定義暨相關校規懲處規範，並誘導同學宣誓珍惜緣分，絕不欺侮同學。</li> <li>3. 開學導師時間由各班導師主持，選出各班友善天使召集人(志工)，負責與導師共同推動反霸凌，名單會後送生輔組彙整，擇期辦理研習。</li> </ol>	校長室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第二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午餐時機請輔導處以「生命教育」為主題，播放尊重、感恩、珍惜等小故事。</li> <li>2. 教官室辦理海報、漫畫、書法、書籤製作等多元才藝競賽(辦法另頒)。</li> </ol>	教務處 輔導處 教官室 生輔組
第三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朝會 08 時整(零霸凌)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實施「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li> <li>2. 協請訓育組每學期第一週依生輔組建議以反霸凌為題綱列入班會討論，並紀錄於班會紀錄簿。</li> <li>3. 請校安中心利用週會時間播放反毒影片、反霸凌或生命教育相關影片，並由導師引導同學完成學習單撰寫後，以班為單位繳交生輔組。</li> </ol>	教官室 生輔組
第四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輔導處發放有關文宣發各班閱覽，並鼓勵同學投稿推薦友愛同學、幫助同學、照顧同學等好人好事善行，簽會生輔組刊登榮譽榜鼓勵。</li> <li>2. 生輔組於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議題研習。</li> </ol>	輔導處 教官室
第五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友善校園週班會時間以反霸凌為題綱，實施法治宣導或配合當週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學生品格教育宣教。</li> <li>2. 生輔組利用班級幹部集合抽籤推請班級代表，並於下週集合時間上台說明各班反霸凌結論。</li> </ol>	學務處 訓育組 教官室

#### 五、行政協調：

- (一) 請各單位將資料、照片、活動情形等，送生輔組一份彙整，編輯專刊發行各班。
- (二) 續請學務處辦理法律反毒教育、輔導處辦理性別平等，生命等教育，訓育組辦理人權法治教育。

<p>約 定 事 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 訊 聯 絡</p>	<p>一、被支援單位：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7697023  夜間聯絡電話：04-7697023  (日)緊急聯絡專人：曾俊元主任 專線：04-7697021 轉 301 手機：0912-646006  (夜)緊急聯絡專人：黃鴻源主任 專線：04-7697021 轉 251 手機：0928-935065</p> <p>二、支援單位：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或秀水分駐【派出】所 04-7692964)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 30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7770837  夜間聯絡電話：04-7770837  緊急聯絡專人：秀水分駐所長薛金河 專線：04-7770837 手機：0934-069889</p>
<p>附 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反詐騙緊急聯繫暨宣導」圖文卡 (圖如下圖)

- 一、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 二、學校「反詐騙」緊急聯絡查證電話： 04-7697023
- 三、班級：\_\_\_\_\_ 導師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導師電子信箱：\_\_\_\_\_
- 四、好同學好朋友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好同學好朋友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好同學好朋友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五、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電話：
- |                    |                 |
|--------------------|-----------------|
| 警察局彰化分局：04-7222439 | 田中分局：04-8756910 |
| 溪湖分局：04-8852026    | 鹿港分局：04-7772120 |
| 員林分局：04-8320114    | 芳苑分局：04-8960013 |
| 北斗分局：04-8882010    | 和美分局：04-7552031 |

### 「反霸凌聯絡電話」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聯絡方式及信箱電話
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st301@ssivs.chc.edu.tw 書面請寄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教官室收
學校反霸凌專線投訴	04-7697023
彰化縣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4-8357885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附件 8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 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毆 打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勒 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惡 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惡 意的語言恐嚇或 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謠 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 我曾經被同學以 網路傷害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附件 12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 校園安全環境檢核表

日期	檢核地點	檢核結果	建議改善方法	檢核者
	力行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至善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至美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至真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至誠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敬業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機械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電機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10	辦理志工招募研習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	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執形情形須紀錄備查
	每月	1	學生宣教活動	經常實施
2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每月底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3		接受國教署或校外會訪視	不定期	
每日	1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隨時辦理	列入本室考核
	2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定時、不定時	由學校列為平時考核
	3	軍訓教官：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隨時辦理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4	校園巡查勤務	定時、不定時	編組教官、訓輔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5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隨時辦理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其他	1	繪製校園易發生霸凌事件區域圖	每學期	向學生宣導及公告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每學期	完成行政簽核設置
	3	檢視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是否有效	每學年	若校長、警察(分)局長異動應重新簽訂
	4	校長寫一封信給家長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導內容	配合寒暑假聯繫函	並請家長瞭解子女是否有霸凌或被霸凌情形

		宣導工作		
3. 輔導學生防制霸凌事件發生，掌握學生		檢視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辦法，是否有對學生霸凌行為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滾動式修正相關辦法 2.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內發生____件。 3.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於_____月_____日實施完畢，並完成後續輔導作為。
		對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預擬輔導計畫，並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校廁所均安裝求助按鈴。 2. 本校行政及校安同仁，針對偏僻地點實施巡查。 3. 本校霸凌防制專線(04-7697023)、信箱(學務處前)及電子信箱(st301@ssivs.chc.edu.tw)均利用集會時機宣導學生知悉。 4. 本校已與彰化縣警局完成支援協定書簽訂。
		定期、不定期巡視偏僻地點、班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反映專線電話、信箱及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警政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特殊做法事蹟	創新措施或特殊優良品事蹟。	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作法或特殊優良品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